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從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及
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董事所酌情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股
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而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之有關股息及作出之分
派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分派限額(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分派限額」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計入繳入盈餘賬之現時進賬額，而該金額須扣減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將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經批准中期股息。」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b)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於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